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淮城执〔2018〕19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强化事中 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淮南市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局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开展审批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结合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项列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属于“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事项。

第三条 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审批优化准入服务措施：

（一）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完善，提高可操作性，事项目录、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依据和办理标准等要少用专业术语、通俗易懂。

（二）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要求，明确各环节审查要求和办理时限，尽可能量化具体的审查行为，明确审查内容、审查要求、审查方法、判定标准等，对审核各环节按标准化流程实施，提高审批结果的可预期性。

（三）加强宣传和征求意见工作。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依据的法规、总体规划、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宣传和解读；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广泛地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在符合

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广告业界的需求。

（四）推广并联审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事项受理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现场勘察，审批窗口同步开展材料审核，最后汇总相关审核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尽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第四条 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确定监管范围，包括户外广告设施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日常维护管理情况、安全监管情况以及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查处情况等。

（二）明确监管措施，主要采用日常监管、安全监管、信用监管、考评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实时公开行政许可审批情况、随机抽查结果、考评监督执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制度建设和信息公开，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制度依据，借助数字城管平台实施智能、精准、高效的全过程监管。

附件：1. 淮南市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3. 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设置的核准项目服务指南

4. 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批准项目服务指南

附件 1

淮南市城管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政务服务，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措施。

一、流程监管

1. **受理**：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2. **承办**：承办单位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然后根据核查情况，提出现场勘查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或不予许可决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由分管领导签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4. **办结**：送达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结果，同时报局办公室信息公开。

二、监督检查

1. **现场核查**。承办单位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材料审核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然后依据核查情况和部门意见，提出现场勘查意见。

2. **作出决定**。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申

请人理由和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3. 送达决定。达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结果，同时报局办公室信息公开。

4. 现场复查。（1）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察机动大队对市、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是否依法取得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是否按照审批要求设置进行复查；（2）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察机动大队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不符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事项是否整改进行督察。

5. 建立监管档案。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审批事项责令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拆除。

三、事后处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批准、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等设置的核准的，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0554-666670，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2. 对复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立案查处。

3. 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巡查，遇台风、暴雪等恶劣天气情况时，及时通知相关经营业主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4. 依法对未经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进行受理查处，依法对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为的举报进行受理查处。

5.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批准、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等设置的核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究

在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等设置的审批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核准决定的；
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四分离”原则。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批准、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

（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等设置的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受理、承办、决定、办结”相互分离、相互衔接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各部门的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三）加强人员培训。市、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管执法人员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管执法工作。

六、主要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附件 2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项目服务指南

一、项目性质

其他权利

二、办理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2008 年 10 月 1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29 号)
4.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7 年 8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申报条件

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

四、申报材料

1. 广告设置申请表;
2. 广告设置申请报告;
3. 设计单位资质及设计图纸;
4. 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和安全保证证明;
5. 场地产权、使用权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广告发布资质及代理发布协议(合同);
7. 原现场图及彩色效果图(涉及消防安全,需消防机构提出设置意见)。

五、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或网上)→承办(现场踏勘)→决定(主管部门审核)→办结(答复)。

淮南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网址: <http://www.hnwszw.gov.cn/>

六、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和依据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554-6664481 监督电话: 0554-6662101

附件 3

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等 设置的核准项目服务指南

一、项目性质

其他权利

二、审批依据

1.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画廊、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实物造型、条幅、彩旗、彩虹门、气球、展示台、宣传台、舞台等户外设施，应按照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和材质设置。

2.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材质设置。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三、申报条件

需要设置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电子显示牌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3. 场地产权、使用权证明（涉及消防安全，需消防机构提出设置意见）。

五、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或网上）→承办（现场踏勘）→决定（主管部门审核）→办结（答复）

淮南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hnwszw.gov.cn/>

六、办理时限

1.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期限：5 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4-6664481

监督电话：0554-6662101

附件 4

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批准项目 服务指南

一、项目性质

其他权利

二、审批依据

1.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申报条件

需要在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单位。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场地产权、使用权证明及政府部门文件；
3. 广告代理发布协议；
4. 广告发布资质证明；
5. 施放空飘需提供气象部门的证明；
6. 临时性施工围挡广告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通知书、项目备案通知书等。

五、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或网上）→审核、决定→反馈。

淮南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hnwszw.gov.cn/>

六、办理时限

即办件。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4-6664481

监督电话：0554-6662101